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公司的董事、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有效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
- （二）薪酬与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
- （三）薪酬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相结合；
- （四）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 （五）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构成、发放标准、发放方式、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及调整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内容、职责与权限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

第七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构成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固定年薪和津贴等构成。

第九条 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及构成如下：

（一）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董事

公司给予外部董事每人每年固定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三）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领取年度薪酬及每人每年固定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及每人每年固定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四）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及每人每年固定监事津贴，按月发放；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每人每年固定监事津贴，按月发放。监事的薪酬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公司监事行使监事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一条 在董事、监事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设立董事、监事专项奖励。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通货膨胀水平；
- （四）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 （五）组织结构调整、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